2018年度山亭区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8219)

[（一）项目立项 1](#_Toc12434)

[（二）项目预算实施内容 7](#_Toc30945)

[（三）项目组织管理 2](#_Toc243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6284)

[（一）总体目标 2](#_Toc9618)

[（二）年度目标 2](#_Toc5578)

[三、绩效评价情况 9](#_Toc8418)

[（一）评价目的 9](#_Toc9505)

[（二）评价依据 4](#_Toc4956)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5](#_Toc5558)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5](#_Toc1170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_Toc13825)2

[（六）评价人员组成 7](#_Toc2558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784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9](#_Toc2666)

[（一）综合评价结论 9](#_Toc5667)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 10](#_Toc8018)

[五、项目主要绩效 17](#_Toc14407)

[六、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8](#_Toc15886)

[七、本报告的局限性 19](#_Toc10306)

[八、附件 19](#_Toc166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新中国成立后至2015年底，我国农村供水工程先后历经了自然发展、饮水起步、饮水解困、饮水安全四个阶段，自2016年起进入农村饮水巩固提升的新阶段。山东省委、省政府及枣庄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坚持环保优先的发展理念，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快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函[2011]4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函[2011]683号；《山东省2015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审查暂行办法》；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分解落实“十三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的通知枣环函字[2016]52号；枣庄市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枣庄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批[2018]42号文）等相关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以栆财建批[2018]42号文《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了工程计划。计划下达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山亭区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勘查编制了《枣庄市山亭区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将《关于实施山亭区2018年度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工程方案的请示》（山财建[2018]14号）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预算实施内容

山亭区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涉及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全部为省级贫困村。根据上级文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水源地具体情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从解决现有潜在污染问题以及提高水源地供水可靠性方面入手，实施以下工程建设内容：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水源地污染扩散防治（导流面、沟）工程、水源地清理整治工程、警示标志工程、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程。

（三）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为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实施。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履行财政监督职能，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涉及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全部为省级贫困村。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主要是对原有水源保护区工程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补充完善交通警示牌、界标、宣传牌；二是完善水源保护区内导流排水设施；三是对原有围护设施进行加固维修；四是清理保护区内杂草及其他杂物；五是对部分机房进行维修加固。

（二）年度目标

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涉及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全部为省级贫困村,工程于2018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18年11月18日完工，工程完成投资188.82万元。具体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1：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充交通警示牌4个、界标3个、宣传牌2个 | 交通警示牌252个、界标195个、宣传牌126个 |
| 完善保护区内导流系统 | 63套 |
| 清除保护区内杂草及草垛 | 63处 |
| 质量指标 | 补充交通警示牌4个、界标3个、宣传牌2个 | 工程验收全部合格 |
| 完善保护区内导流系统 | 工程验收全部合格 |
| 对原有围栏进行加固修复 | 工程验收全部合格 |
| 清除保护区内杂草及草垛 | 保护区非杂草及草垛面积占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招标完成时间 | 2018.10.09 |
| 项目开工时间 | 2018.10.20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18.11.18 |
| 项目验收结束时间 | 2018.11.22 |
| 成本指标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工程审计后金额，项目未超过中标金额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水源安全是确保供水安全的前提和基础，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人民身体健康的前提与保障，是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是树立和落实新时代，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客观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造“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 ≥90% |
| 社会效益 | 保护区饮用水水质达标时效 | 长期达标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移交及各项管理监控制度 | 制度设立健全、科学、有效 |
| 满意度指示 | 群众满意度 | ≥90% |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枣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5.《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17〕3号）；

6.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管理制度、考核监管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绩效报告；

7.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8.其他资料。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山亭区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195万元的使用绩效。

2.评价范围：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涉及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式和方法

（1）评价方式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本次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评价，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评价方法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此次评价的主要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专家经验法。专家经验法是指根据行业专家对相关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项目相应内容和预算合理性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三级和四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5名工作人员和1名财务专家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专家及财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评价小组成员及专家分工详见下表：

**表2：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分工** |
| 1 | 李舒月 | 项目负责人/ PMP®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2 | 杨鹏冲 | 项目经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3 | 翟哲文 | 项目经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4 | 张 杨 | 项目助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
| 5 | 王悦梦 | 项目助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
| 6 | 孙天波 | 高级会计师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9月18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评价准备阶段（8月11日-8月31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调查表、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评价实施阶段（9月1日-9月10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9月11日-9月18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山亭区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山亭区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综合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进度和质量管理规范，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合规，且项目成效显著。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5 | 100% |
| 过程 | 25 | 23 | 92%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果 | 30 | 26 | 86.67% |
| **综合得分** | **100** | **94** | **94%** |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

1.决策指标

**表4：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5 | 100% | 项目立项 | 4 | 4 | 100%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 | 100% |
|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绩效目标 | 4 | 4 | 10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 |
| 资金投入 | 7 | 7 | 100%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100% |

（1）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山东省委、省政府及枣庄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快生态省建设的政策措施，《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函[2011]4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函[2011]683号；《山东省2015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审查暂行办法》；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分解落实“十三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的通知（枣环函字[2016]52号）；枣庄市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枣庄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批[2018]42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主要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的职责范围相符。

三是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经过查阅相关项目批复文件，评价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枣庄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以栆财建批[2018]42号文《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了工程计划。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山亭区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勘查编制了《枣庄市山亭区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关于实施山亭区2018年度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工程方案的请示》（山财建[2018]14号）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涉及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全部为省级贫困村,工程于2018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18年11月18日完工，工程完成投资188.82万元。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评价指标，目标整体上与政法委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

年度预算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执行进度确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2.过程指标

**表5：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25 | 24 | 96% | 资金管理 | 12 | 12 | 100%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100% |
| 组织实施 | 13 | 12 | 92.3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1 | 10 | 90.91% |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评价标准为“以专项资金到达项目单位为到位”。该项目总预算为195万元，枣庄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以栆财建批[2018]42号文《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专项资金1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是资金到位及时性100%。该指标评价标准为“以专项资金到达项目单位为到位时间”。该项目按合同要求分四次及时下达支付公款，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②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79.88万元，实际支出179.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评价发现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二是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为：到达合同支付节点后，项目实施公司申请，相关科室审查后，对项目实施公司申请签字确认，转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送财务审核，最后由主管局长签字，财务科支付检验费，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资金拨付程序合规。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的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结合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和监理制度等，能够满足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需求。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组织机构的健全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部门职责，但未进行明确分工。

二是项目管理规范性。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招标要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结束后，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入围服务机构的招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核实，同时也对入围企业资质业绩、专业人员人数、等基本情况、承建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分析比对并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风险防范、人员、技术等方面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相关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执行情况较好。

四是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个点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但并未形成会议纪要或整改记录，组织机构监控执行情况较差。

五是档案齐较全性。项目单位对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项目相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件资料进行统一收集，专人管理。档案齐全。

3.项目产出

**表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 | 30 | 30 | 100% | 产出数量 | 10 | 10 | 100%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质量 | 10 | 10 | 100% | 项目建设完成的质量情况 | 5 | 5 | 100% |
| 验收程序规范性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 | 6 | 6 | 100% | 完成及时性 | 6 | 6 | 100% |
| 产出成本 | 4 | 4 | 100% | 成本节约率 | 4 | 4 | 100% |

（1）产出数量和质量

实际完成率100%。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计划涉及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实际完成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交通警示牌安装252个、界标安装252个、宣传牌安装126个、完善保护区内导流系统63套、清除保护区内杂草草垛63处，实际完成率100%。并于2018年11月进行了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率100%。

（2）产出时效和成本

评价发现，2018年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年度设定建设任务。且各项支出均按照合同约定数执行，成本控制有效。

4.效果指标

表7：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效益 | 30 | 26 | 86.67% | 项目效益 | 30 | 26 | 86.67% | 社会效益 | 8 | 8 | 100% |
| 生态效益 | 8 | 4 | 50% |
| 可持续性影响 | 6 | 6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100% |

（1）社会效益

①居民用水更加方便。根据现场调研及项目单位汇报等情况反映，各项目通过水管入户或建立集中供水点（居民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等措施，提高了居民用水方便程度。

②提高居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实施为居民生活提供了便利，改善了饮用水水质，提高了供水保障程度，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1. 生态效益

①水质提升程度。通过现场调研及项目单位汇报资料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应的水质监测报告。

②水源保护情况良好。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制定颁布了《关于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运行机制》等相关文件，明确了保护区的划分原则，采取了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等保护措施，现场调研时水源周边未发现污染水源等情况，水源保护效果明显。

③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一方面，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制定颁布了《关于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运行机制》等相关文件，项目可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另一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水源水质得到了保护，减少了居民疾病发生率，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节约了水资源，促进了城乡的社会和谐，预期项目后续运行及效益发挥可持续性较高。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3.75%。此次评价对枣庄市市民共发放调查问卷共209份，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平均满意度为93.75%。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得到了受益群众的肯定。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产出绩效显著

实际完成桑村镇、山城办、凫城镇、北庄镇、徐庄镇、水泉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等9个镇街的63个村庄交通警示牌安装252个、界标安装252个、宣传牌安装126个、完善保护区内导流系统63套、清除保护区内杂草草垛63处。

1. 效益绩效明显。

1.社会效益较明显。项目实施为居民生活提供了便利，改善了饮用水水质，提高了供水保障程度，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2.生态效益较突出。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制定颁布了《关于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运行机制》等相关文件，明确了保护区的划分原则，采取了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等保护措施，现场调研时水源周边未发现污染水源等情况，水源保护效果明显。

3.该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一方面，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制定颁布了《关于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运行机制》等相关文件，项目可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另一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水源水质得到了保护，减少了居民疾病发生率，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节约了水资源，促进了城乡的社会和谐，预期项目后续运行及效益发挥可持续性较高。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次现场评价也发现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进行详细分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未形成有效的过程文件，如会议纪要、监督检查记录等；在进行项目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时，项目实施单位并未提供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暂无法确定项目点水质情况。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完善组织管理程序，加强项目信息收集，同时及时对项目点水样进行送检。

七、本报告的局限性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八、附件

1.2018年度山亭区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18年度山亭区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